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丰生化”）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 5-06 所述，蓝丰生化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宇在 2016-2017 年度将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余额为 35,685.63 万元；2018 年 6 月王宇通过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代其偿还 2,000.00 万元；2018 年 9 月，为避免因王宇未能支付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导致股票减仓的重大损失继而加大蓝丰生化收回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风险，方舟制药代王宇垫付国元证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利息 3,320,514.60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17.68 万元。

2018 年 8 月 20 日，方舟制药向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陕西禾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禾博生物”）、王宇、秦英、新方舟置业、陕西新方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方舟投资”）、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博天然”）、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宝”）、陕西彭祖源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彭祖源”）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存款 21,096.80 万元或查封其相应价值的

财产。

其中：①查封秦英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房号为 3-10401 的房产；②查封新方舟置业名下坐落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 18 号方舟国际大厦 3 号楼不动产（面积合计 5,650.76 m²）；③冻结王宇持有新方舟投资 84% 的股权，秦英持有新方舟投资 16% 的股权；④冻结新方舟投资持有宁夏华宝 60.95% 的股权；⑤冻结王宇持有宁夏华宝 20.32% 的股权。

经蓝丰生化组织和安排人员对前述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的股权，如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和拍卖，估计可以收回 18,241.27 万元，预期损失 15,776.41 万元。因此蓝丰生化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考虑，按王宇占用资金的预期损失计算，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 万元。

2019 年 11 月 14 日，陕西百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傲医学”）与新方舟置业、王宇、宁夏华宝、禾博天然就民间借贷纠纷订立和解预约协议，拟以王宇所持有的宁夏华宝股权中的 6.76% 向百傲医学抵偿所欠民间借贷本息。

鉴于对王宇违规占用资金所采取的诉讼、财产保全等司法措施可能的结果难以估计，年审会计师无法就蓝丰生化应收王宇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作出调整。

2、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如财务报表附注 5-19 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述，方舟制药预付新方舟置业购房款-方舟国际大厦办公楼及公寓款，原总价款为 115,664,548.20 元，扣除方舟国际大厦 10501 号房（已于 2017 年交付）价款 40,580,000.00 元、地下车位使用权（已于 2018 年交付）价款 9,000,000.00 元外，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的 16-21 层共计 126 套房款余额仍有 66,084,548.20 元。

根据方舟制药提供的资料反映：

（1）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订立《委托销售协议》，约定销售面积 6,186 平方米，每平方米售价不低于 12,000.00 元（不含税、费，

溢价超出部分由新方舟置业自留）。

(2) 在签订《委托销售协议》时，新方舟置业已对外销售 12 套房屋，并对此办理了 11 套房屋的网签备案；后期新方舟置业陆续代为销售房屋 16 套，销售价款为 1,826.0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但未办理网签备案；另新方舟置业又将 19 楼 1901-1921 号房屋整体出售，出售价款为 1,134.10 万元，买卖双方签署了《商品房认购协议》，未办理网签备案。

(3) 方舟国际大厦 16-19 层尚未出售的房屋中有 13 套房屋由新方舟置业对外出租。

(4) 2016 年 9 月，因新方舟置业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灞桥支行（以下简称“秦农农商行”）借款 4,400.00 万元，新方舟置业将“方舟国际”项目所涉在建工程及其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并就《借款合同》和《抵押担保合同》在西安市灞桥区公证处对进行了公证。2018 年 9 月 21 日，因新方舟置业逾期未归还前述借款，秦农农商行灞桥支行分别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和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秦农农商行尚未将该房屋进行强制执行。

鉴于上述情况，年审会计师无法就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变现及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该项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及应计的损失准备。

二、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关于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王宇在 2016-2017 年度将方舟制药的银行资金划转至与王宇相关的单位或自然人账户，形成对蓝丰生化资金的累计违规占用。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王宇违规占用资金余额为 34,017.68 万元。针对该项资金的可收回风险，公司采取了有关措施并说明如下：

(1) 采取诉讼保全措施

2018 年 8 月，方舟制药起诉王宇及其有关关联方经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方舟制药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

出《民事裁定书》（【2018】苏 03 执保 97 号），对王宇及其有关关联方的房产、土地、股权、银行存款等资产进行了保全和冻结，目前本案仍在法院审理中。

（2）通过债务代偿寻求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在 2018 年 7 月王宇没有归还第二笔占用资金且又联系不上他的情况下，为了妥善有效解决王宇的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苏化集团及格林投资主动担负起上市公司大股东社会责任，积极通过筹划转让控制权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承接上市公司债权，偿付上市公司资金。经过多番磋商，2018 年 12 月苏化集团、中陕核集团等相关方签署了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债务代偿协议。2019 年初，受公司被立案调查的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债务代偿等安排暂时搁置，相关方保持着持续沟通。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次立案调查结束，交易双方就重组方案的补充协议在积极讨论和推进中，公司判断应收王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偿还时间及偿还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019 年末 2020 年初，公司组织和安排人员对前述查封资产和冻结股权进行了解、调查和测算。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涉查封资产和冻结的股权，如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和拍卖，估计可以收回 18,241.27 万元，其中方舟置业房产价值 2,603.1 万元，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 81.27% 股权价值 15,638.17 万元。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公司对该项其他应收款补充计提了坏账准备 12,391.25 万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776.41 万元。

2、关于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2014 年 8 月 10 日，方舟制药与禾博生物签订《债务抵偿协议》，双方约定禾博生物将经评估后市场公允价为 13,522.47 元/m²，面积为 6186 m²，合计总价 8,351.1 万元的方舟国际 16-21 层房屋，作价 7,200 万元冲抵禾博生物欠方舟制药的债务。

2014年8月12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原陕西方舟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内部认购协议，双方约定以总价7,200万元认购方舟国际16-21层房产。

2016年5月16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了《委托销售协议》，约定方舟制药委托新方舟置业代为销售16-21层商品房，新方舟置业应以每平方米不低于12,000.00元（不含税、费）与方舟制药结算放款，溢价超出部分作为新方舟置业的销售费用自留。

16-21层房产中，20-21层为方舟制药控制并出租；19层已由新方舟置业出售，除19层外，新方舟置业又销售了28套商品房。在代为销售16-19层商品房的过程中，新方舟置业将部分房屋对外出租。

2020年4月25日，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了《关于方舟国际大厦16-19层房产事项的协议》，协议约定：

（1）新方舟置业承诺，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偿还售房余款3,179.38万元。如果逾期未还，则新方舟置业按照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向方舟制药承担违约责任。

（2）关于已经以新方舟置业名义对外出租的部分商品房，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方舟制药支付所欠的租金，且承诺将《租赁合同》当事人变更为方舟制药和承租方。

（3）对于以方舟大厦在建工程进行抵押的方式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灞桥支行借款4,400万元，新方舟置业承诺在签署本协议后一个月内向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灞桥支行提供新的担保，保证不影响方舟制药财产保全首次查封的优先受偿权。

鉴于以上情况，虽然16-21层商品房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或损失的可能，但方舟制药与新方舟置业签署了协议，新方舟置业提供了支付售房余款、支付租金、提供其他担保等承诺，公司暂时未考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针对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风险

1、密切关注并积极配合推动相关方的控制权转让、债务代偿等事项进展情况，妥善化解资金占用问题。

2、继续细致搜集和梳理王宇控制的资产情况，必要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对王宇及有关关联方的诉讼，根据法院审理后的结果，对保全的财产进行处置，追偿资金，降低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

(二) 针对预付方舟国际大厦 16-21 层购房款的可收回风险

1、督促相关方落实出具的承诺和还款计划。

2、清查房产实际出租情况，对已出租的房屋变更租赁关系由方舟制药对外出租，并加强租后管理。对已经对外出租而方舟制药未收到租金的，采取催收或者清退措施，强化资产管理的执行力度，保证资产安全。

3、组织力量对房产进行更细致的法律调查和评估，持续跟踪相关房产的情况变化和风险评估。

4、督促方舟置业配合方舟制药尽快办理资产权属确认。

特此说明。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6 日